

增持(维持)

行业: 传媒行业

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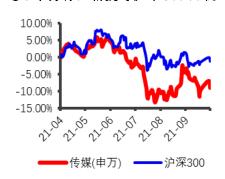
分析师: 胡纯青

Tel: 021-53686150

E-mail: huchunqing@shzq.com

SAC 编 S0870518110001

近6个月行业指数与沪深300比较



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征求意见稿发布,国资企业融媒体业务有望从中受益

■ 行业动态事项

10月8日, 国家发改委网站发布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征 求意见稿)。与2020年版相比, 禁止准入类清单第6项新增"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其中又涉及6项措施, 包括:

- 1、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新闻采编播发业务;
- 2、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站以及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机构等;
- 3、非公有资本不得经营新闻机构的版面、频率、频道、栏目、公众账号等:
- 4、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重大社会、文化、 科技、卫生、教育、体育以及其他关系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 向等活动、事件的实况直播业务;
- 5、非公有资本不得引进境外主体发布的新闻;
- 6、非公有资本不得举办新闻舆论领域论坛峰会和评奖评选活动。

■ 事项点评

措施第1条并非新要求,在过去3年的《负面清单》中均有着"非公有资本不得介入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业务"的描述。措施第2条主要是明确了新闻机构的范围,指出新闻机构也包括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机构。而根据网信办《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包括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以及传播平台服务。目前,大部分非公有资本的互联网平台主要从事新闻的转载及传播平台服务,仅少数老牌互联网平台在现行规定生效前已取得了采编资质。整体来看,未来互联网平台发布原创时政新闻可能受到严格限制,但新闻的转载这一核心功能应不受影响。

第3条措施规定,新闻机构不得将公众账号等资源的经营外包给非公有资本。过去,伴随着媒体融合的不断深入,存在部分新闻机构将部分版面、公众账号外包给非公有资本的第三方机构运营的行为。我们认为,新规施行后,这一部分资源可能转由一批具备国资背景的、且在融媒体业务方面发展较快的公司承接。

对于第4条措施, 我们认为, 非公有资本从事政治、经济、军事类实况直播的平台较为罕见, 而从事文化、体育类实况直播的互联网平台数量相对



较多,对于这一类平台,部分重大的赛事或事件的直播可能受到限制。同时我们也认为,预计被纳入禁入清单的重大赛事或事件的数量有限,以体育赛事为例,2000年《关于加强体育比赛电视报道和转播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由央视统一进行谈判及购买的重大国际体育赛事仅包括奥运会、亚运会和世界杯足球赛(含预选赛);重大国内体育赛事主要包括全运会等。彼时,各大联赛并未被纳入重大赛事的范畴,而从商业价值上看,诸如英超、NBA、NFL等联赛的商业价值甚至要超过奥运会等赛事,也是体育直播平台吸引流量的主要来源。如果征求意见稿关于重大赛事的定义与《通知》类似,那么各类体育直播平台受到新规的冲击有限。

第5、第6条措施无论是规定非公有资本不得引进境外主体发布的新闻,还是不得举办新闻舆论领域的论坛和评奖,其实都是进一步明确了要由公有资本主导时事新闻领域的舆论导向,从而整顿舆论乱象。不过,根据网信办《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所述:新闻信息,指的是包括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报道、评论,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评论。而不涉及政治类的报道可能并非此次的重点监管方向,对于大部分以泛娱乐为主阵地的公众号运营影响有限。

■ 投资建议

随着整个新闻领域或逐步迈入强监管阶段,人民网、新华网、浙数文化等 国有传媒类公司基于其企业性质及牌照优势,未来或将享受一定的资源倾 斜:一些原先外包给非公有制第三方的公众号运营业务有望转由这类国资 背景、且在融媒体业务方面发展较快的公司承接;在传媒领域内容监管整 体趋严下,该类公司的内容审核类业务也将迎来新一轮发展良机。

■ 风险提示

监管进一步趋严、行业竞争加剧



分析师声明

胡纯青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 出具本报告,并保证报告采用的信息均来自合规渠道,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 方的授意或影响。此外,作者薪酬的任何部分不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股票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	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 6 个月
	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买入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20%以上
	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5-20%
	中性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5%之间
	减持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 5%以上
	无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
		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	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
	告日起12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增持	行业基本面看好,相对表现优于同期基准指数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相对表现与同期基准指数持平
	减持	行业基本面看淡,相对表现弱于同期基准指数
相关证券市场基准	主指数说明: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港股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说明: A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港股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引用或转载。如经过本公司同意引用、刊发的,须注明出处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和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或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或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责,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无关。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也不应当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